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 2016 年不符合个人解锁条件，根据《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售股票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现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426,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426,600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426,600 元，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35,769,528 股变更为 635,342,928 股，注册资本将由 635,769,528 元变更为 635,342,92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